

# 晋城市人民政府

晋市政函〔2025〕10号

##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晋城市农村路网及附属设施专项规划 (2024-2035年)的批复

市交通运输局:

你局《关于〈晋城市农村路网及附属设施专项规划(2024-2035年)〉提请市政府审议的请示》(晋市交字〔2025〕35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城市农村路网及附属设施专项规划(2024-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。把《规划》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起来,与全市高速路网、骨干路网规划衔接起来,与即将启动的“十五五”规划衔接起来,确保农村公路规划与城镇建设、产业布局、旅游发展、群众需求相适应,消除市域范围内农村公路的“断头路、瓶颈路”,实现农村路网“微循环”,形成以县道为骨架、乡道为支线、村道为脉络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。

三、你局要牵头抓好《规划》的实施工作,指导和督促各县

(市、区)政府按照职责分工,采取强有力措施,做深做细项目前期,成熟一个、推进一个,夯实项目基础,落实配套资金,推动规划目标和重点建设任务顺利完成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